

律政司就黎智英保釋上訴至終院

初定下周二緊急聆訊 申臨時命令促等上訴許可期間重新羈押黎

被控「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及欺詐罪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因潛逃風險高及可能在保釋期間再犯案，兩度被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蘇惠德拒絕保釋及頒令還押。前日黎智英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竟獲原訟庭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李運騰批准以1,000萬元現金等條件保釋。據悉，律政司昨日就李官的保釋決定，已入稟特區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要求進行緊急聆訊，並申請臨時命令要求在等候處理上訴許可期間重新羈押黎智英。有關聆訊初定下周二（29日）進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律政司就高等法院批准黎智英(中)保釋的決定，入稟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圖為黎智英前晚深夜離開法院。



工聯會社會事務委員會成員在高等法院外請願，要求重新審視保釋準則。

黎智英自本月3日及12日先後被控欺詐及香港國安法中的「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香港國安法指定的總裁判官蘇惠德均拒絕讓他保釋及頒令還押監房至明年4月16日再訊。前日，黎智英向原訟庭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李運騰申請擔保外出候訊，終獲准以1,000萬元現金及合共30萬元人事擔保保釋。

一直反對黎智英保釋的律政司代表，於前日當庭表明申請重要法律點證明書，以便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並引用《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三十五條「在檢控人提出上訴後將被告人羈留」，要求李官維持羈押黎智英現狀，但被李官以無權處理為由而拒絕受理。最終，黎智英獲得保釋。

黎智英現時的保釋條件包括：不得離港，須交出全部旅遊證件，每周到警署報到3次，除到警署報到及往法庭應訊外，黎智英不得離開其何文田住所。同時，黎智英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請求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採取其他敵對行動，不得會見外國官員、不得接受電視、電台或網上訪問、不得在紙本或社交媒體上發表意見及留言，包括但不限於Twitter。

黎智英被控於2016年至今年向香港科技園公司隱瞞，將將軍澳工業邨的壹傳媒大樓分租予力高顧問有限公司，其後被加控於今年7月1日至本月1日期間，在香港請求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採取其他敵對行動，原本還押至明年4月案件再審訊。

政界斥准保釋離譜 「律政司上訴有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倪思言）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獲准保釋，多名政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坦言感到離譜，並認為1,000萬元保釋金對他而言可謂「微乎其微」，黎智英有可能棄保潛逃，故支持律政司應繼續上訴。

陸頌雄：保釋機制或存漏洞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認為，法庭的判決或會引起公眾質疑，認為現時的保釋機制是否存在漏洞。他指出，黎智英所犯的罪行嚴重，很可能棄保潛逃，認同律政司上訴是正確決定，而何俊仁、吳明德、陳沛敏三名擔保人與黎智英存有政治甚至僱傭關係，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有傳曾收受黎智英的捐款，其中或涉利益衝突，而陳日君突然「跳船」與黎智英「割席」，行為耐人尋味。

黃國健挺律政司提上訴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亦認為，黎智英涉嫌「反中亂港」的嚴重罪行，1,000萬元保釋金及三名人事擔保對其影響微不足道。他批評法官的判決離譜，並支持律政司繼續上訴。

容海恩：千萬保釋金欠阻嚇

身為執業大律師的立法會議員容海恩質疑高院的判決。她認為，1,000萬元的保釋條件及3名人事擔保未能發揮足夠的阻嚇性，認為黎智英仍有機會潛逃到外國，並批評法庭批出保釋令的決定十分倉促。

若黎智英棄保潛逃，法庭或須負上極大責任，她認同律政司提出上訴的決定。

傅健慈批法官決定「匪夷所思」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健慈對高院的判決表示失望，他形容法官的決定「匪夷所思」，並未有考慮到案情的嚴重性，認為黎智英保釋外出或會作出妨礙司法公正的行為。同時，傅健慈表示相關擔保人過去或涉嫌參與黑暴活動或釋放針對國家的不實言論等，質疑法庭批准相關人等作擔保人是否恰當及合適的決定。

對有傳退休天主教陳日君本來是其中一名擔保人，但他得悉需提交10萬元人事擔保金後就無繼續進行程序，其後改由陳沛敏擔任人事擔保人。傅健慈質疑其「縮沙」行為或暗示黎智英有機會潛逃。

馬恩國：保釋條件難防黎「走佬」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批評，案中法官不認識國際政治及香港國安法。他指出，黎智英保釋外出後可透過不同方法聯絡外國勢力，其間有再犯案的機會。他認為案中的保釋條件對防止其「走佬」可謂無效，贊同律政司的上訴決定。

公民力量成員李梓敬指出，黎智英有多宗官司在身，獲准保釋外出一事「離譜」，而保釋金及擔保人未能減低黎智英潛逃的風險，支持律政司繼續上訴。

三擔保人助肥黎保釋 CY質疑有「政治關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先後被控欺詐罪及香港國安法中的「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前日獲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李運騰批准保釋申請，條件包括現金1,000萬元另加人事擔保。據傳媒報道，3名人事擔保人為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蘋果日報》副社長陳沛敏及香港浸會大學客席教授吳明德。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日前在facebook貼文質疑這些人與黎智英有「政治關係」，並質問道：「國家安全案件可以接受這些人提供擔保嗎？」

梁振英在fb上載多張圖片，發現吳明德過往多次發表針對國家的不實言論，包括在接受媒體訪問時聲稱：「世衛收中共4,000萬（元）『出場費』，配合中共大外宣隱瞞疫情，拖累全球損失21萬億（元）。」

翻查資料，與黎智英同屬「禍港四人幫」的何俊仁，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民主黨主席期間，有密件揭發民主黨收受黎智英的巨額「捐款」，令人質疑他們背後存在利益輸送。

2011年，網上分享軟件Foxy流出密件，該批密件中除了有黎智英向民主黨捐款的單據，還有一份有關黎智英2011年開支計劃的文件，其中更列出民主黨過去5年接受黎智英超過1,300萬元的「政治獻金」。

2014年違法「佔中」爆發前夕，有自稱「壹傳媒股」的人於網上披露黎智英在2012年至2014年期間，透過助手Mark Simon向9個攪炒派政治組織及14人提供共4,080萬元秘密捐款，其中民主黨收取1,000萬元。何俊仁當時回應傳媒追問時則稱，該黨從不公開捐款人的金額及來源。

據了解，前日第三位為黎智英作人事擔保的人應為退休天主教陳日君，但他得悉需提交10萬元人事擔保金後表示不願意繳交，其後才臨時改由陳沛敏擔任人事擔保人。根據2011年Foxy流出的密件，陳日君亦於2005年至2010年間共收受黎智英2,000萬元的「捐款」。

「保釋黎就是承擔潛逃風險」

同日，針對何俊仁昨日在電台節目上聲稱，「目前該案僅處於指控階段，連案件情節亦沒有，法理上不應長時間羈留（黎智英）」、「困住起（略）入唔啱，咩



根據梁振英提供的圖片，吳明德過往多次發表針對國家的不實言論。

叫無罪假定呢？」梁振英再發文道：「香港所有的刑事案件都是無罪推定，為什麼不是所有被告人都可以保釋？法官昨日（23日）要扣起黎智英的護照，說明法官判定黎有循合法途徑出境後『流亡』、打『國際線』的可能。」他又揶揄：「保釋黎智英，就是承擔黎智英潛逃的風險。」

團體「香港善美大聯盟」於立法會外請願，抗議高院批准黎智英保釋。

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 攝

「愛國護港101」及「DQ行動組」成員昨晨到黎智英大宅外抗議，指黎不應獲保釋。

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 攝

有市民到終審法院外請願。

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 攝

市民抗議黎智英獲保釋憂「另類放生」

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 攝

有市民到終審法院外請願。

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 攝

獨立或「民主自決」者棄保潛逃，故法庭應重新審視批出保釋條件的準則，特別小心處理「黑暴」嫌疑人的案件，否則只會一而再地令疑犯有可能逃往，逃避法律責任，並促請法官收緊保釋條件，完善統一批准擔保標準，及盡速進行司法改革，以彰顯法治公義。

團體「香港善美大聯盟」昨日於立法會外向特首遞交請願信。他們高舉「反對法院，放虎歸山」等手牌，對高等法院的判決表示強烈反對和抗議。

市民吳先生表示，黎智英長期勾結外部勢力，公然反中亂港的漢奸行徑，人人唾棄，並強調黎智英嚴重違反香港國安法，本應不獲保釋，但高等法院明知最近有19名罪犯棄保潛逃，有前車可鑑，仍給予黎智英保釋，懷疑此舉有「放虎歸山」之嫌。

「愛國護港101」及「DQ行動組」昨日上午到黎智英大宅外抗議，指黎不應獲保釋，以大聲唱出「聖誕鐘聲」給黎聽，促請法庭還押黎，不要讓他有潛逃的機會。

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 攝

促重新審視保釋準則

他續說，自去年黑暴事件及香港國安法實施後，社會形勢已經改變，香港輸出畏罪潛逃的通緝犯趨勢上升，要確保香港的司法制度行之有效，不受損害，必須重新審視保釋條件準則。

亦有市民到終審法院請願，質疑法官處理擔保申請「太鬆手」，罔顧有關人等的潛逃風險，有「另類放生」之嫌。市民楊先生表示，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最少有19名曾鼓吹「香港